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岳人才办发〔2021〕15号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岳阳市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岳发〔2020〕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实施，每年定期组织认定。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三条 在岳阳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A、B、C、D、E类条件的人才，可由人才所在单位申报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所在单位为企业的，应在岳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岳阳市缴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申报材料如下：

（一）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审批表（单位负责人和人才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身份证件；

（三）岳阳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个人参保证明（外

籍人才可不提供)；

(四)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属创业类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1年(含)以上纳税证明；

(五) 最高学历证书；

(六) 最高学位证书(取得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位人员，需分别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 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八) 符合《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人才认定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

(九)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受理。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中央、省属驻岳企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受理所辖事业单位和辖区内企业的申报。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受理企事业单位申报后，应该当场核对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交的材料。

第六条 初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照《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进行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直接受理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未通过的，将结果反馈给申报单位。

第七条 复审。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通过初审的人员材料集中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整理后，对照《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提出复审意见，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核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公示。将审定评价结果在岳阳红星网、岳阳人才信息网、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岳阳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并将认定结果反馈给申报单位。

第九条 发证。对于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发放相应人才证书。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十条 对于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因工作变动及相关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变更信息库内容。初审部门要加强对认定人才的跟踪管理和服服务，制定好动态台账。

第十一条 已认定人才达到更高层次类别的，可按程序再次申请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或认定结果：

- (一)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 (二)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 被处以刑事处罚且在执行期间的；
- (四) 其他应该取消认定资格或认定结果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以上且在处分影响期内的，暂缓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2.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审批表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 5 个层次，分别是国际顶尖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D）、高级人才（E）等。

A 类：国际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主研人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项获得者；省特级专家；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

中相当于本层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专业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光召科技奖”获得者；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名中医；省高校教学名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医学学科领军人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21”创新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职业经理人）；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传统产业转型，带团队、技术、项目、资金来岳自主创业、创办企业的领军型团队负责人；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内外行业标准制定者第一负责人；省医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通过综合考评的省

“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省特级教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湖湘工匠获得者；省湖湘青年英才、省技术能手；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首席专家（首席工程师、主要技术负责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文艺岳家军”入选者；我市新兴优势产业领域年薪50万元以上的高级研发和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具有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巴陵青年英才”、“岳阳名师”、“岳阳名医”、“巴陵工匠”、“巴陵卓越工程师”、“卓越校长”“巾帼英才”、“巴陵文艺新闻人才”、“岳阳市优秀社科人才”入选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技术能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术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说明

1. 申报认定人选年龄原则上要求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2. 申报认定以成果、荣誉、奖励等为依据的，原则上应为近5年（2017年1月1日后）内所获得。

3. 涉及到有排名的奖项、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申报人排名要求前三。同时，科研成果、发明专利应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取得明显成效。

4. 上述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适时更新完善。具体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专业领域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 类高级人才					
申报类别依据						

<p>学习 工作 简历</p>	
<p>申请人 承 诺</p>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p>
<p>人才办 人社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